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7〕6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三届中国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 选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举办“建行杯”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选拔赛（“建行杯”第三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搏击“互联网+”新时代 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大赛为抓手，进一步宣传贯彻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互联网+”发展战略，深化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我省高校学科专业内涵创新发展，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进一

步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
力军；引导各高校主动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动赛事成果转化
和产学研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
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
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三、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安徽省教育厅与蚌埠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合肥
工业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合肥学院和蚌埠市教育局共同承办，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协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专家委员会、裁
判委员会、秘书处。

大赛组委会由省教育厅厅长李和平、蚌埠市人民政府市长王
诚、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善林担任主任，省教育厅副厅长解平、中
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杨学军、合肥工业大学校长梁樑、
安徽财经大学校长丁忠明、合肥学院党委书记蔡敬民担任副主任；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全省本科高校以
及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立项建设高校校（院）长、省教育厅有
关处室负责人、各高校分管教学（创新创业）副校长（副院长）
作为委员。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指导工作。

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善林担任专家指导委员会主
任。大赛专家委员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
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并指

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

裁判委员会由合肥学院党委书记蔡敬民担任主任。邀请行业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纪检部门等单位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大赛仲裁事宜。

大赛秘书处设在合肥工业大学。由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梁昌勇和合肥学院副院长刘建中担任秘书长，负责省赛日常组织、国赛项目推荐工作。

各高等学校应根据实际成立校级组织机构，由本校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负责本校预赛以及参加省赛、国赛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报告有关大赛组织情况。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

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6.“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7.“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

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之后毕业的本科、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企业法人在国家大赛通知发布之日（2017年3月13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4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年之后毕业的本科、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企业法人在国家大赛通知发布之日（2017年3月13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

4.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

项目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国家大赛通知发布之日（2017 年 3 月 13 日）后进行变更的不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已获往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项目，可以申请参赛，成绩参加各组排名，可作为推荐国家总决赛项目后备项目（如不能获得比上一届更高级别的奖励，本届将不再重复奖励，可授予同级别奖励的提名奖）。

各参赛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申报条件。

六、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总决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

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决赛由各高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个高校报名团队数，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全省共产生 600 个项目入围全省总决赛，通过复审产生 120 个项目进入安徽省总决赛现场比赛。

根据安徽省总决赛情况和全国总决赛分配的名额遴选安徽省代表队，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并对参加国赛项目团队展开省级集训工作。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团队总数不超过 4 个。

七、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3月-8月）：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3月底，截止时间由各参赛高校根据校园赛时间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8月31日。省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创建各高校后台管理账号，以便大赛高校负责人查看管理本校报名信息。

2.校园赛（6月1日-9月5日）：校园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要在对本校报名的项目进行申报人资格、工商注册时间、获股权投资、知识产权证书等参赛条件进行审查合格的基础上，进行评审。并及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进行项目的管理、遴选和推

荐。各校学生参赛率原则上应达到 20% 左右。

3. 安徽省总决赛（9月5日-9月15日）：大赛组委根据各校推荐参加省赛情况，由大赛专家指导委员对参赛队伍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队伍进入安徽省总决赛，由组委会邀请评审专家进行现场决赛，决出金、银、铜奖和单项奖，并评选出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组织工作者，举办大赛颁奖典礼。

4. 推荐参加国家赛（9月15日-10月10日）：大赛组委会根据安徽省总决赛情况和全国总决赛分配的名额，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对遴选出的项目进行指导。

5. 全国总决赛（10月中下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 120 个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银奖。总决赛时间、地点另外通知。

全国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各省（区、市）可以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各高校还可以通过腾讯微校 (weixiao.qq.com/shuangchuang) 进行赛事宣传，获得项目激励和孵化指导。

八、经费支持和奖励

1. 经费支持

各省属高校参加比赛所需经费从各高校提升计划项目经费中列支，其他高校经费自筹。负责牵头国赛省级集训的高校，省

教育厅按重大教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安徽省总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的所需经费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拨付给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统筹使用。

2.参赛项目数和奖励

大赛设金、银、铜奖三个等级。大赛设30个金奖、90个银奖、480个铜奖。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等服务。

设优秀组织奖20个、优秀组织工作者30名，优秀指导老师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组委会根据各高校在全国报名平台上注册审核合格的参赛队伍数，结合作品质量确定各校参加省级总决赛项目数。各高校应通过校园赛产生推荐参加省总决赛的学生团队。

各高校要积极支持参赛团队，各高校应给予相应创新学分认可，并在保研、评优、专升本工作中给予政策倾斜。

3.全国总决赛获奖的奖励

为了激励教师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大赛，投身“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提升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和水平，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指导教师和团队项目，按照安徽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可由学校组织、指导教师牵头申报下一届省级教学成果奖，经评委会评审后可对应授予一、二、三等奖，不占学校当年申报名额。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和省赛官网“安徽高教网”(www.ahgj.gov.cn)查看具体内容。

十、宣传发动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校园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为了推动大赛的宣传动员、赛事组织、项目推荐等工作，本届大赛将实施巡视制度和通报制度，在各高校举行校园赛期间，大赛组委抽选若干所高校开展巡视工作。同时在安徽高教网(www.ahgj.gov.cn)通知公告栏目通报每周各校报名数量、提交项目情况。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安徽省“互联网+”各校负责老师工作群：152215304，请每所高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负责人、联系人）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合肥工业大学：

尚广海， 0551-63831004， shangguanghai@hfut.edu.cn

杨乾坤， 13739242626， 793496217@qq.com

合肥学院：

刘沛平， 0551-62158348， cxcyjy@ahedu.gov.cn

黄文婷， 0551-62158349， cxcyjy@ahedu.gov.cn

- 附件： 1. “建行杯”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选拔赛组织机构
2.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3. “建行杯”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选拔赛奖项设置及评选细则
4. “建行杯”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选拔赛晋级总决赛名额分配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建行杯”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安徽赛区选拔赛组织机构

一、组织委员会

主任：

李和平 安徽省教育厅厅长
王 诚 蚌埠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善林 中国工程院院士、合肥工业大学教授

副主任：

解 平 安徽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学军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
梁 樑 合肥工业大学校长
丁忠明 安徽财经大学校长
蔡敬民 合肥学院党委书记

委员：

陈忠卫 安徽财经大学副校长
乌兰其其格 蚌埠市教育局局长
汤仲胜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李方泽 安徽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张庚家 安徽省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左其琨 安徽省教育厅学生处处长
梁祥君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黄景荣 合肥工业大学教务部副部长、创新学院院长

梁昌勇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信息技术与工程管理研究所所长

各本科高校校（院）长

各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立项建设高校校（院）长

各高校分管教学（创新创业）副校长（副院长）

二、专家指导委员会

主任：

杨善林 中国工程院院士、合肥工业大学教授

委员名单在大赛官网另行公布。

三、裁判委员会

主任：

蔡敬民 合肥学院党委书记

委员名单在大赛官网另行公布。

四、秘书处

秘书长：

梁昌勇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信息技术与工程管理研究所所长

刘建中 合肥学院副院长

副秘书长：

黄景荣 合肥工业大学教务部副部长、创新学院院长

刘沛平 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主任

经庭如 安徽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尚广海 合肥工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工作人员名单在大赛官网另行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17〕4号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定于2017年3月至10月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搏击“互联网+”新时代 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

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和陕西省省长胡和平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原常务副院长潘云鹤担任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局长田力普担任副主任，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本次大赛由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投资服务联盟、中国教育创新校企联盟、中国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器联盟、中关村百人会天使投资联盟和全国高校双创教育协作媒体联盟（中国教育电视台、光明校园传媒、中国教育报等）参与协办。

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或与相关机构加

强合作，开展本地初赛和复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 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 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 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6. “互联网+” 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7. “互联网+” 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

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4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

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工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

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高等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省（区、市）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省（区、市）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省（区、市）报名团队数、参赛高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团队总数不超过4个。

全国共产生6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12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七、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3-5月）。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截止时间由各省（区、市）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8月31日。

2. 初赛复赛（6-9月）。各省（区、市）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省级账号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创建及分配；校级账号由各省（区、市）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

校、各省（区、市）自行决定。各省（区、市）在9月15日前完成省级复赛，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国总决赛参考）。

3. 全国总决赛（10月中下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120个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银奖。

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各省（区、市）可以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各高校还可以通过腾讯微校（weixiao.qq.com/shuangchuang）进行赛事宣传，获得项目激励和孵化指导。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查看具体内容。

九、大赛奖励

大赛设30个金奖、90个银奖、480个铜奖。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高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10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十、宣传发动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各省（区、

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做好省级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全国高校双创教育协作媒体联盟将协助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开展大赛宣传。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1. 大赛工作QQ群为: 460798492, 请每个参赛省(区、市)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2.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窦慧姣

联系电话: 010-66092081, 传真: 010-66097332

电子邮箱: dhj1211@moe.edu.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 10081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黎 娜

联系电话: 029-81891890, 传真: 029-81891205

电子邮箱: 2017plus@xidian.edu.cn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沣路 266 号

邮编: 710126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 高 腾

联系电话: 010-66096262, 传真: 010-66020758

电子邮箱: tenggao@moe.edu.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 100816

教 育 部

2017 年 3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陕西省人民政府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 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3月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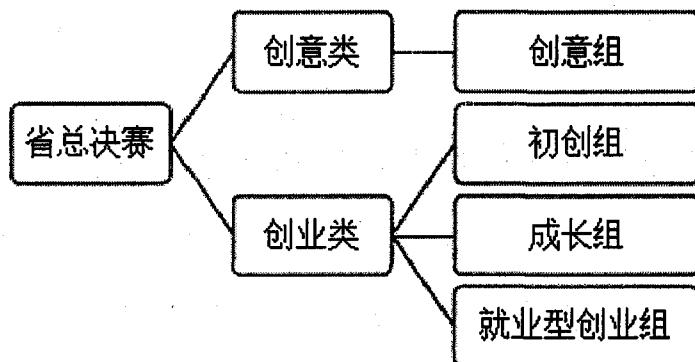
附件 3

“建行杯”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选拔赛奖项设置及评选细则

为充分调动省内高校和参赛选手的积极性，培养竞争和创新意识，现将第三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奖项设置及评选细则说明如下：

一、 总体原则

本次大赛参赛项目分为创意类，创业类两大类别，其中创意类下设创意组，创业类下设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见下图。



如无特别说明，创意类与创业类晋级名额分配比例为 1:2，创业类内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的名额互通，如无特别说明分配比例为 1:1:1。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四组同时参赛但分场竞技、分别排名。

已获上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参赛项目，如不能获得比上一届更高级别的成绩，本届大赛将不再重复奖励，可授予同级别奖励的提名奖。

获得各奖项候选的项目团队，大赛组委会将指导各推荐高校对项目的参赛资格、获奖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合格后，经公示无异议，可颁发对应奖项。

二、 大赛奖项设置说明

大赛设金、银、铜奖三个等级，其中金奖 30 个、银奖 90 个、铜奖 480 个。
设最佳创意奖、最佳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
设优秀组织奖 20 个、优秀组织工作者 30 名，优秀指导老师 30 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另外大赛还在金奖项目中产生冠军3个、亚军3个。

三、大赛金、银、铜奖评选说明

大赛组委会综合考虑各高校各组别报名团队数，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情况，往届大赛获奖情况等因素将晋级省总决赛的600个名额分配至各高校，具体详见《第三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晋级总决赛名额分配办法》。

各高校按照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全省共产生600个项目入围全省总决赛，作为铜奖及以上备选团队；

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总决赛的项目进行现场作品评选（复审）。600个项目按照创意类、创业类两个类别，参考创业类内三个组别的报名数量（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随机分为15-17个评审组，其中创意类（创意组）5组，每组40件作品；创业类10-12组，每组30-40件作品，每组3位专家，分别进行评审打分（具体评审要点、评审内容和分值详见大赛指导手册）。各评审小组秘书进行累加汇总，评审组内按照分值由高到低排序。

创意类（创意组）每组得分前8名的项目（40个），创业类得分前80个项目（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根据作品质量、报名数量等分配各组晋级项目数。），合计120支队伍晋级下一轮总决赛现场比赛环节。没有获得晋级的480个项目作为大赛铜奖候选团队，获得晋级的120支队伍作为大赛金银奖候选团队。

晋级总决赛现场比赛环节的120支队伍按照创意类（创意组）、创业类（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参考创业类内三个组别的晋级数量，随机分为6-8个答辩评审组。其中创意类（创意组）2组，每组20件作品；创业类4-6组，每组15-20件作品，每组3位专家。

各组专家评委根据项目作品展示及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各答辩组秘书进行累加汇总，分类别按照分值由高到低排序。创意类（创意组）每组得分前5的项目（10个），创业类每组得分前4-5的项目（20个），合计30个项目晋级下一轮“5分钟快速路演”环节。此轮晋级的30个项目作为大赛金奖候选团队；未晋级的60个项目作为大赛铜奖候选团队。

晋级5分钟快速路演的30个项目团队，不分类别和组别，按照抽签顺序进行5分钟快速路演，20位评委对项目进行打分并投资意向举牌。快速路演秘书组进行分数和举牌数汇总排序。30个项目按照按照得分值由高到低排序排序，得分最高的前6个项目参加下一轮的终极对决环节。

晋级简要说明：对于各高校推荐参加全省总决赛的600个项目，通过现场作品复审，前120支队伍晋级省赛现场比赛；再通过现场答辩分组赛，产生前30支队伍晋级5分钟快速路演环节。

金银铜奖产生简要说明：对于各高校推荐参加全省总决赛的 600 个项目，通过现场作品复审，未晋级省赛现场赛的 480 个项目作为大赛铜奖候选，晋级省赛现场比赛的 120 个项目通过现场答辩分组赛，未晋级 5 分钟快速路演的 90 个项目作为大赛银奖候选，晋级 5 分钟快速路演的 30 个项目作为大赛金奖候选。

四、大赛单项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人气奖）评选说明

晋级 5 分钟快速路演的 30 个项目可以参加大赛单项奖的评选。在 5 分钟快速路演环节中，根据评委投资意向举牌数量进行排序，获得评委举牌数最多的 4 个项目分获大赛各单项奖。

五、优秀组织奖评选说明

优秀组织奖的评选采用资格积分制。

大赛组委会根据高校类型、在校生人数给出各参赛高校建议报名数量，各高校在大赛官网上上传提交作品达到一定数量后，方可申请优秀组织奖。具有优秀组织奖申请资格的高校按照计算分值由高到低，得分前 20 名的高校获得优秀组织奖。具体计算说明如下：

1.重视程度。举办与省级竞赛接轨的校级竞赛活动，加 20 分。按要求出席大赛组委会组织召开的各类大赛会议加 10 分。保质保量完成大赛组委会组织的培训、典礼等活动加 20 分。

2.作品数量。根据各高校大赛官网提交作品数量，成功报名的每个项目加 1 分。

3.作品质量。根据各高校作品获金、银奖及冠、亚、季军的数量加分。获总决赛金奖，每个作品给所属的高校加 20 分；获总决赛银奖并晋级省赛现场比赛，每个作品给所属的高校加 10 分；获总决赛冠、亚军作品，给所属高校再分别加 50、30 分。

4.在上报大赛材料，审查参赛资格等工作中，延迟报送、错误率高和审查不严的酌情扣 10 -100 分。

5.对组织省赛，工作有序，效果突出的学校，经大赛组委会确定，酌情加分。

六、优秀组织工作者、优秀指导教师评选说明

1.优秀组织工作者采用组织推荐，组委会评审的方式进行。获大赛总决赛冠、亚军项目所属的高校可推荐 1-2 名优秀组织工作者候选人；报名数量最高的 10 所高校，可分别推荐 1-2 名优秀组织工作者候选人；由大赛组委会遴选出 5 所依托大赛平台促进教学改革有显著效果的高校，可分别推荐 1 名优秀组织工作者候选人；省赛各承办高校可分别推荐 1-2 名优秀组织工作者候选人。各高校重复获得优秀组织工作者推荐指标，数量不累计，即每所参赛高校最多可推荐 2

名大赛优秀组织工作者。大赛组委会在以上推荐的候选人中综合评选出大赛优秀组织工作者 30 名。

2. 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与所指导的团队成绩挂钩。指导团队获得大赛金奖的，可作为优秀指导教师候选人，经大赛组委会综合评选出优秀指导教师 30 名。

七、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团队遴选说明

根据国赛组委会分配给安徽省各组别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名额，在获得金奖的团队中，分类别分组别按照比赛成绩排序推荐（如国赛名额分配没有组别要求，省赛组委会将在 30 个金奖团队中，按照最终排序由高到低遴选推荐）。如有获得推荐的团队放弃，组别内依次递补。同时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团队总数不超过 4 个。

八、最终奖项名称以总决赛现场颁发为准，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解释说明。

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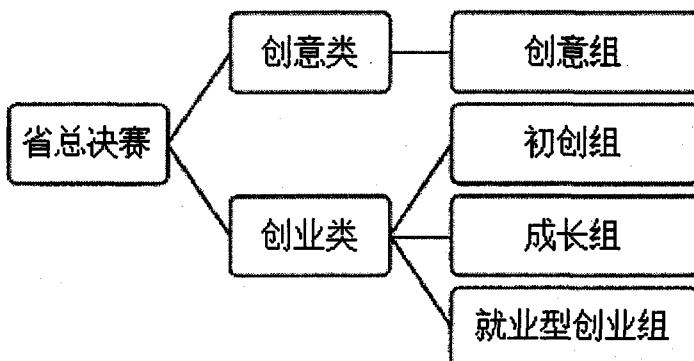
附件 4

“建行杯”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选拔赛晋级总决赛名额分配办法

依据第三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指导手册，本届大赛晋级省总决赛的团队数为600项。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参赛高校各组别报名团队数，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情况，往届大赛获奖情况以及是否举办校级比赛等因素，将晋级总决赛的600个名额直接分配至各高校，各高校在校级比赛的基础上，按照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

一、总体原则

本次大赛参赛项目分为创意类，创业类两大类别，其中创意类下设创意组，创业类下设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见下图。



如无特别说明，两大类别晋级名额分配比例为1:2，创业类内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的名额互通，如无特别说明分配比例为1:1:1。创意类（创意组）、创业类（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同时参赛但分场竞技、分别排名。

获得各高校推荐的项目团队，由各高校做好参赛团队的报名资格、身份认定、材料核查、知识产权查验等工作，如审查不严出现参赛资格认定明显错误或造成知识产权纠纷等情况，将取消该团队比赛资格并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追究相关高校和个人的责任。

各高校推荐的项目原则上要通过校级比赛，遴选择优推荐。否则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作品质量认定，如质量不达标，将直接取消该团队参加省总决赛资格。

省内每所高校入选总决赛团队总数不超过60支，单一组别不超过30个。

二、晋级总决赛名额分配说明

1、全省共推荐 600 个项目入围全省总决赛，其中创意类（创意组）200 个项目，创业类 400 个项目（创业类内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的名额互通）。如全部创业类参赛项目总数不足 400 项，则报名成功的创业类（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项目全部晋级省总决赛，不足部分由创意类（创意组）补充。

2、将各类别晋级大赛总决赛项目数的 80%，即创意类 160 项，创业类 320 项（合计 480 项），依据各高校报名成功项目数占全省报名成功项目数的比重，按类别分配到各高校，类别内名额互通。各高校根据分配的名额，遴选推荐参加省总决赛团队。出现小数的情况，四舍五入；某一高校报名成功的项目总数不少于 4 个，至少分配一个晋级省总决赛名额。

3、根据上一届大赛获奖成绩分配晋级总决赛名额。获上届省赛金奖的，每个项目给所属高校增加 1 个晋级总决赛数；获上届省赛银奖，每两个项目给所属高校增加 1 个晋级数；获国赛金奖，每个项目给所属的高校再增加 10 个晋级数；获国赛银奖，每个项目给所属的高校再增加 5 个晋级数。每所高校此项分配晋级总决赛名额不超过 20 个。

4、根据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分别对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剩余的名额进行分配，每所高校此项分配晋级总决赛名额不超过 5 个。

三、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解释说明。

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